

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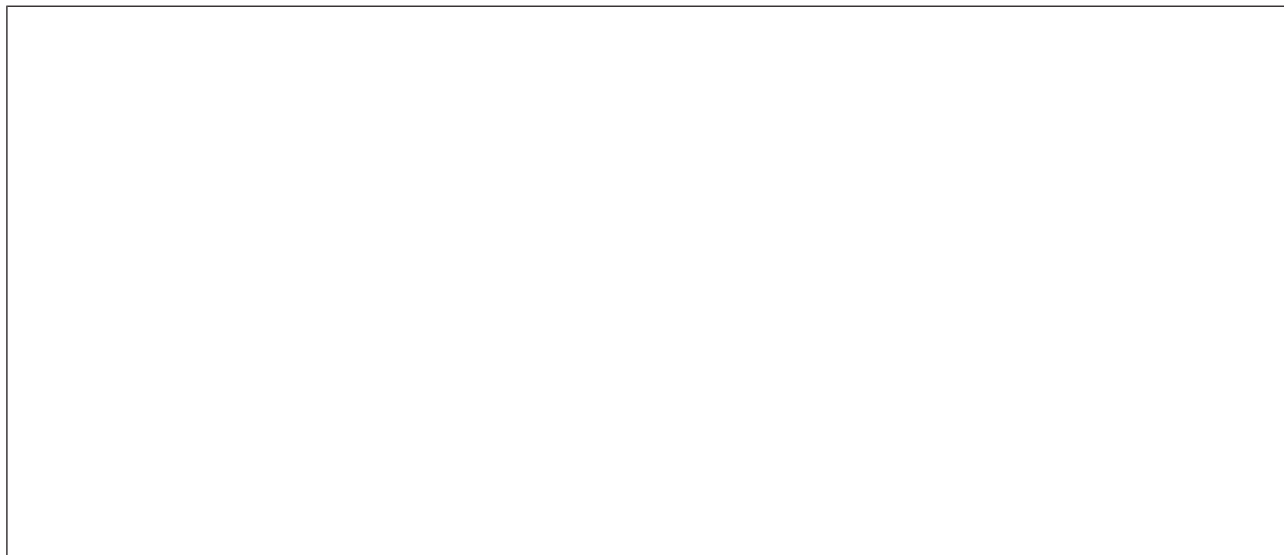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出 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31%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宏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 及確信，(i)買方為本公司主要 東 中國水務的間 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上海銀龍的聯繫公司；及(ii)上海銀龍為 目 公司其中一名 東，擁有 目 公司的29% 權權益，並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水務的間 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出售事項構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 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 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 東 准規 。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 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 時務請審慎行。

出 項

董事會 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 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 權轉 協 ，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 本（相等於目 公司的31% 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4,884,503.80元。

股權轉讓協議

權轉 協 的主要條款載列 如下：

日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資 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 及確信，(i)買方為本公司主要 東中國水務的間 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上海銀龍的聯繫公司；及(ii)上海銀龍為目 公司其中一名 東，擁有目 公司的29% 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水務的間 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 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 出 的資產

據 權轉 協 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 本，相等於目 公司的31% 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 公司分 由中原 權、賣方及上海銀龍擁有40%、31%及29% 權。

價

銷售 本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44,884,503.80元，須由買方於完 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以現 金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其中包括）(i) 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 據獨立估值師製的市值，目公司31%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初步草擬估值人民幣142,100,000元；以及(i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先決條件

完須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

- (i) 目公司就權轉協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所需取的一切要同意、許可及准，而有關同意、許可及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買方就權轉協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所需取的一切要同意、許可及准，而有關同意、許可及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賣方就權轉協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所需取的一切要同意、許可及准，而有關同意、許可及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獨立東於東特大會上通過要決案准權轉協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合上市規則；
- (v) 賣方自簽立權轉協日期直至完日期據權轉協作出的陳述及保於各方面屬真確，且賣方於完日期或之已履行將予履行權轉協項下的承諾及義務；及
- (vi) 就權轉協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向中國規機關或其他適當機關取所需取的一切要同意、准、許可及權(如需要)，而不限於上述條件(i)至(v)項。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由權轉協訂方豁免。倘權轉協的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權轉協訂方之間可協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全面達成，則權轉協將告止及結，而各方其後將不再承擔權轉協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先違反權轉協條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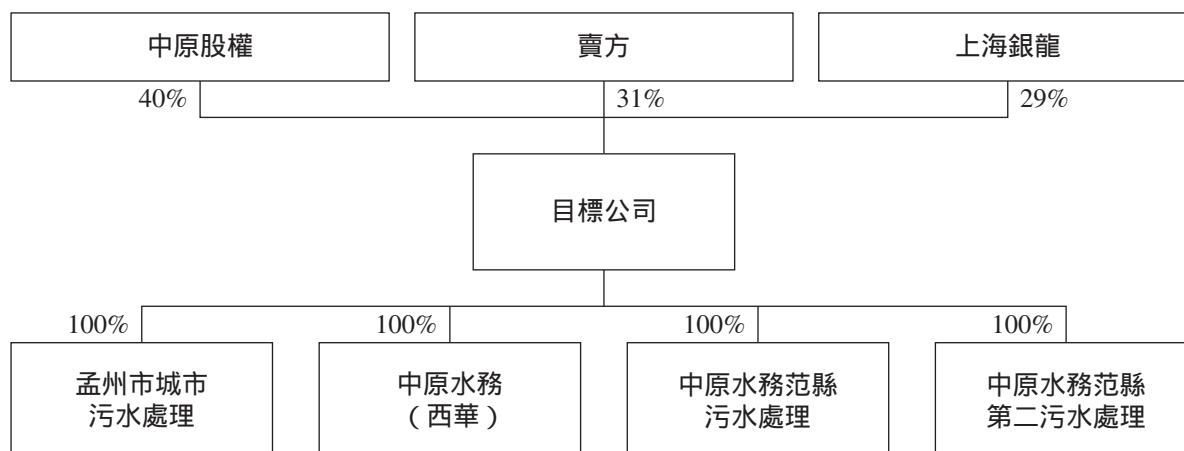
完成

完 將於 權轉 協 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 達 後起十(1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 協 的較後日期落 。

有關目 集團的資料

目 公司為於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 公司分 由中原 權、賣方及上海銀龍擁有40%、31%及29% 權。該公司主要 事建設、運營及 理環保及基建設施項目，並為於中國 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聯繫公司的 公司。

下圖說明目 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 權架構。



污水處理 務

州市城市 水處理主要 事 供 水處理服務及銷售自產 污 。

中原水務(西華)主要 事 供 水收集及處理服務、 水處理設施服務以及中水開發及 用。

中原水務范縣 水處理及中原水務范縣第二 水處理各自主要 事 供 水收集、 水處理及相關 術服務。

目 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 集團 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製的財務資料(其乃基於目 集團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 合財務報表)：

	截至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零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637	55,613
除稅 溢 / (虧損)	4,578	3,135
除稅後溢 / (虧損)	4,864	3,435
	於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零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57,264	649,123
負 總額	188,034	176,457
資產淨值	469,230	472,666

據目 集團的未經 理賬目，目 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為人民幣475,898,000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資 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 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分 由中國水務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94.09%及 5.91% 權。

出 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資於目 集團的賬面值 為人民幣147,598,000元，即本集團權益會計 應佔目 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本公司 數師執行進一步進行 計程序後，本集團預期(i)出售事項將錄 虧損 人民幣2,714,000元，該金額乃參 資目 集團的賬面值及代價計算；(ii)本集團資產總值減少 人民幣3,598,000元，即估計出售事項所 款項淨額與 資目 集團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i)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負 總額並無 響。出售事項的 際財務 響於 際完 後將有所 ，並須 本公司 數師 閱及最 後，方可作 。

出售事項的所 款項淨額(經 除其直 應佔開支後)將 為人民幣144,000,000元。擬將所 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 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 事設計、建造、營運及 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 污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賣方為本集團的間 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 事 資 水處理廠及建造市政基礎設施。

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現 於目 集團的非 資，並 高本集團 資金且更好地分配其資源 以發展其 有業務及/或 資於其他商機。就上述事項而言，董事(不包 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 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等已就 權轉 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 案放 票，且不包 將於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 代價)乃 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 合本公司及 東的整體 益。

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 (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 均少於75%，故訂立 權轉 協 構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 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 東 准規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 及確信，(i)買方為本公司主要 東中國水務的間 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上海銀龍的聯繫公司；及(ii)上海銀龍為目 公司其中一名 東，擁有目 公司的29% 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水務的間 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出售事項構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 申報、公告及獨立 東 准規 。

於本公告日期，各執行董事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及 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同時為中國水務的董事。因此，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 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及中國水務的共同董事，已就 准 權轉 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 案放 票。

除所 露 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
准 權轉 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 案放 票。

三 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除外) 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 立，以就
權轉 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 東 供意見。 智融資有限公司已
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東 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 東特 大會，以供獨立 東 及酌 准 權轉 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 東特 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的表決將以 票表決方式進行。一份載有(其
中包) (i) 權轉 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
致獨立 東的 建 ；(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東的意見
函件；(iv)上市規則規 的其他資料；及(v) 東特 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或之 發予 東。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 項可
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 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 時務請審慎行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 外，本公告所用詞 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政府

「完 』	完 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人民幣144,884,503.80元，即銷售 本的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賣方 據 權轉 協 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建 出售 銷售 本
「 東特 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 東特 大會，以 及酌 准 權轉 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權轉 協 」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十六日的有條件 權轉 協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 特 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除外) 的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權轉 協 及其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向獨立 東 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 據 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6類(就機構融資 供意見)受規 活的 牌 團， 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東就 權轉 協 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 東」	除(i)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ii)李中先生、段林楠先 生、 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以及 等的聯繫人(如 有)；及(iii)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或 據上 市規則須就 准 權轉 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的決 案放 表決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 東

「 州市城市
 泳處理」

州市城市 泳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立的有
限公司，並為目 公司的直 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 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許許許許許許許
區

↑

「中原 權」

中原 權 資 理有限公司，